

考 场 规 则

一、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，以及(2B)铅笔、橡皮、绘图仪器等，或者按照我校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、非透明笔袋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考试期间在考生身上或座位周围发现手机或具有扫描、通讯功能的电子用品，无论开机与否，均按违纪处理。

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、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外侧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栏目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、答题卡无效。

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考生不得在准考证正反面写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六、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，考生不得拆启试卷。

七、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，正式开考时间为上午 8:30，下午 14:00。考生迟到 15 分钟后，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八、考生只准使用考试时我校发放的专用草稿纸。

九、专业课各科目一律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答卷，中途不得换笔、不得作任何标记（包括使用规定以外的笔、纸答题，或在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、划线、划格、画符号、使用涂改液和涂改带等）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英语、日语、俄语科目的主观题部分一律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答题，答题须在答题纸指定题号下作答，中途不得换笔、不得作任何标记（包括使用规定以外的笔、纸答题，或在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、划线、划格、画符号、使用涂改液和涂改带等），否则按违纪处理；

英语、日语、俄语科目的选择题部分采用答题卡答题，请自带 2B 铅笔、橡皮，注意答题卡不能折叠或污损。

十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。

十一、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。经监考员逐个收齐并核查无误后，考生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准将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（或答卷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十二、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。